

政法动态

市检察机关 开展第一期公诉人实训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高庆一)4月1日至4月2日,随州市检察机关“砺剑·赋能·争锋”第一期公诉人实训活动正式启动。此次实训由随县检察院承办,全市刑事检察条线40岁以下检察官和检察助理全员参训,以实战化练兵筑牢履职根基。

此次活动采取业务实训笔试方式开展,聚焦公诉人核心业务能力提升,推动理论知识与办案实践深度融合。参训人员在随县检察院进行为期2天的业务笔试,模拟刑事检察办案,考试类别涉及普通犯罪、重大犯罪、职务犯罪及经济犯罪四个条线,考试中需结合给定的电子卷宗,每半天审查一个条线罪名的案卷并制作案件审查报告,全方位检验检察履职能力。

参训干警表示,此次模拟真实办案场景,让大家在高强度的实战练兵中相互学习、共同进步,深刻体会到“比学赶超”的意义,也更加坚定了锤炼专业本领、守护公平正义的信念。

据悉,此次公诉人实训活动,由县市区各院轮值承办,实训结束后将选拔30名优秀人员参加全市公诉人竞赛。此次实训活动的顺利开展,不仅为全市公诉人搭建了实战练兵、交流提升的平台,更营造了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助力擦亮“三实三创”素能提升品牌,为全市检察机关高质量办案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市司法局邀请市直相关单位 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聂思敏)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提升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法治思维,4月8日,市司法局邀请市直相关单位分管法治的负责人走进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此次开庭审理的是郭某某等六人诉相关行政单位不履行职责及行政复议案。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即相关行政单位是否负有向郭某某等六名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以及相关行政单位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法庭充分听取了各方陈述,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秩序井然。

庭后,相关行政单位出庭负责人及代理人主动向原告方释法说理,引导其理性表达诉求、通过合法合理途径解决问题。

此次旁听庭审活动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提升行政机关应诉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零距离”观摩庭审,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对行政诉讼程序、争议焦点把握及释法说理技巧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继续加强复议与应诉工作的衔接联动,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北郊法庭 “送法进企业”服务零距离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冯敏杰)近日,曾都区人民法院北郊法庭组织干警走进辖区重点企业湖北鑫特汽车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以面对面交流、贴心解惑的方式,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动能。

“合同签订时要注意哪些风险点?”“购买的厂房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怎么解决?”活动现场,企业代表结合自身经营实际,踊跃提出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难题。针对这些诉求,法庭法官耐心倾听、细致记录,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把脉问诊”,精准拆解法律难点、明确维权路径,为企业开出切实可行的“法治良方”。同时,法官还就企业如何规范劳动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帮助企业预警经营风险,完善管理漏洞,推动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此次讲解内容详实、针对性强,不仅解答了我们当前面临的法律困惑,也对企业规范用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企业代表收获颇丰。

座谈结束后,法庭工作人员走进企业生产车间,法官围绕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责任等与职工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让法治春风吹进车间、润人心田。

面对面听心声、解企忧,既是司法服务的前移,也是法治温度的传递。北郊法庭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用更接地气的服务、更有温度的举措,为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撑起法治“保护伞”。



近日,随县一中联合随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以“青春与法同行,法治护航成长”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报告会,通过专题讲座与禁毒教育基地实景体验相结合的形式,为师生带来一堂深刻的禁毒教育课。(通讯员 王伟摄)

这场调解,七天“通关”

通讯员 任璐 杨园园

近日,随州中院速裁团队用时七天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解开两户同村家庭的矛盾心结。

2025年2月,寒假期间,高中生小李驾驶摩托车搭载母亲袁某,与同村驾驶摩托车的村民高某发生碰撞,造成高某下肢受伤并住院治疗。因赔偿事宜,双方产生激烈争执,关系降至冰点。案件经一审法院判决后,小李及家属不服,上诉至随州中院,由速裁团队杨法官承办。

杨法官在查阅卷宗、梳理案件事实和争议焦点后,第一时间拨通了双方当事人的电话。经沟通发现,肇事方小李系高二学生,处于学业关键期,其母亲袁某身患疾病,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受害方高某因身体受损、误工数月,情绪激动,

拒绝任何调解。

“案子事实清楚,法律规定明确,二审直接开庭判决也简单,可判后能不能执行,会不会持续影响小李的学业和困难家庭的稳定?”考量到多重现实因素,杨法官还是决定先组织庭前调解,于是主动添加了双方当事人的微信,通过线上沟通的方式进行“背靠背”调解。

最初的调解中,小李的父亲李某不理解为何自己要赔这么多钱。杨法官耐心地解释道:“李大哥,你的摩托车没买交强险,根据法律规定,需要自己来承担本应由保险公司负责的赔偿。交强险的设立就是为了一个‘兜底’保障,以后行车安全第一,要把交强险买上。”

消除了法律认知上的偏差后,杨法官又从情理角度展开疏导:“孩子马上就要升入高三,是关键冲刺阶段,长期的纠纷和潜在的执行风险,也会成为他的心理包袱,影响学业!争取和解事了,让孩子有个安稳的读书环境,是不是更值得?”李某听后,态度有所松动,坦言家庭困难,希望对方能在赔偿金额上予以体谅。

见李某表明态度,杨法官随即与高某沟通,引导其从兑现权益的角度进行权衡:“你在事故中受了伤,要求赔偿合情合理,但李某家的经济情况你也知道,如果直接判了,后期执行不了,也不是个事儿。咱们一起协商一个可行的方案,尽早拿到赔偿,也让邻里之间留个情分。”

为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检察动能。下一步,随州市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不断深化、拓展营商环境检察工作机制,努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随州加快构建“三地一枢纽”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随州检察5项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获全省通报表扬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陈雷)日前,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印发《关于2025年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及成效明显地区的通报》,随州市检察机关5项改革项目荣获通报表扬,标志着随州检察机关在运用法治方式服务保障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方面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

5项入选项目包括:国家部委试点改

革事项——随州市检察院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每案必检”机制;随县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建立涉市场主体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机制。省级改革事项——随州市检察院涉市场主体刑事案件专项监督;随州市检察院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专项监督;曾都区检察院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专项监督。

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省委、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将服务支点建设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检察担当,坚持以专项监督为抓手,助力推进随州营商环境整体提升。两级院检察长率先垂范,带队走访辖区重点企业,一线检察官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普法宣讲与法律咨询服务30余场次,

为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检察动能。

下一步,随州市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不断深化、拓展营商环境检察工作机制,努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随州加快构建“三地一枢纽”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守护群众“钱袋子” 撑起司法“护薪伞”

曾都区人民法院全力攻坚涉民生欠薪执行工作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张紫馨)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曾都区人民法院聚焦民生福祉,将涉民生案件执行作为重中之重,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重点整治拖欠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抚养费等领域执行难题。2025年以来,累计执结涉民生案件937件,执行到位2588.42万元;其中涉欠薪案件执行完毕313件,到位1341.80万元。

按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治理欠薪专项执

行行动部署,该院紧扣冬季攻坚要求,于2026年初集中开展欠薪案件专项执行,重点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行动中,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制度,对重大案件亲自指挥、督办;全面摸排欠薪案件底数,与人社、信访等部门建立欠薪线索对接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

该院坚持多措并举,畅通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绿色通道,落实“五快三优先”办案原则,实现快调、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常态化开展夜查突击、周末集中执行等行动,对复杂疑难案件挂牌督办;充分运用网络查控系统深挖财产线索,对规避、抗拒执行的被执

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形成强力震慑。

截至目前,冬季欠薪治理专项执行行动已为78名农民工执行到位工资款60.10万元。下一步,曾都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健全涉民生案件执行长效机制,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更优作风办好每一一起涉民生执行案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维护辖区和谐稳定、保障民生福祉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法官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一条 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



- 上的:
- (二)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三)造成10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 (四)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4公顷以上的;
 -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 本条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普法台

清明祭扫引发山火 一人因失火罪获刑

通讯员 胡耀文

日前,随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清明祭祖用火不慎引发的失火案,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尚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 案情简介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5年清明期间,被告人尚某某前往山上祭祖,在坟前用打火机点燃自带的冥币和纸元宝,风将燃烧的冥币和纸元宝吹走,随即引燃了附近的荒草和树木,山火迅速蔓延,尚某某与村干部、山场承包人等第一时间现场救火,直至当日下午16时许才将大火彻底扑灭。经调查认定,此次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5.53公顷,其中乔木林地(有林地)2.56公顷,非林地2.97公顷。2025年5月,随县林业部门将该案移送至公安机关,尚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

■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尚某某在祭祖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过失引发山火,造成过火总面积5.53公顷,危害公共安

全,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结合失火原因、过火面积及损害程度,认定其属于“犯罪情节较轻”。综合考虑尚某某系初犯,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赔偿部分山场承包人经济损失等法定和酌定从宽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因焚烧纸钱引发的火灾,即便是过失造成的,也会构成失火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4公顷以上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慎终追远,防火为要。清明时节,风干物燥,野外一点火星就可能引发燎原大火,不仅会破坏生态环境、造成财产损

失,更可能触犯法律,承担刑事责任。在此提醒广大市民,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主动选择献花、植树等文明环保方式寄托哀思,切勿因一时侥幸,使缅怀变灾祸,让追思成悔恨,守护绿水青山,亦是守护法律底线与家庭平安。

★ 邮箱:840743685@qq.com

★ 受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节假日仅限电话实名举报)

★ 奖励标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领域举报重大线索,查实后按相关规定奖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按行业

规定执行。例如:举报无证“黑加油站”、非法生产“小化工”、无证销售烟花爆竹、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等,查实奖励3000元;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查实奖励3000元;最高均可达5000元。(来源:随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最高奖5000元!

我市公开征集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线索

为强化社会监督,随州市安委办公室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线索。经查属实,将根据线索价值给予相应现金奖励,最高5000元。

★ 举报范围:聚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六大领

域,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举报方式:可实名或匿名通过电话、现场反映等方式举报,需说清时间、地点、具体情形等关键信息。

★ 电话:0722-3596110

平安法治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曾都区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